

# 连州市 2026 年度宅基地用地报批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建议
1	名称	连州市 2026 年度宅基地用地报批服务项目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连州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：清远市连州市白水路 联系电话：6626389 联系人：刘志恒
3	中介服务名称	测绘。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供应商须具备测绘资质证书，并且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 服务内容：根据《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》（中农发〔2019〕11号）、《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》（农经发〔2019〕6号）、《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》（粤农农规〔2020〕3号）、《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连州市农村宅基地和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连府办〔2024〕32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完成连州市2026年度宅基地用地报批服务工作。

		2、服务要求：具备承接同类项目经验；具备健全的管理体系证书；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技术人员团队；企业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综合实力（包含但不限于企业实力、创新能力等方面）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清远市连州市； 2. 提供服务的方式：按照服务内容和要求完成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采用包干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制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限具体以签订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以签订合同约定为准。 2. 验收程序：以签订合同约定为准。 3. 验收标准：符合国家、省、市政策要求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采用分期支付方式：具体支付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

		<p>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，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。</p> <p>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，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，还应当履行债务。</p>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</p>
13	备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li> <li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。</li> <li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li> </ol>